项目名称：交通信号灯社会化管养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KJ-G2026-0029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中 标 人（乙方）：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特别提醒：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胶装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电子版投标文件二份（U 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JSKJ-G2026-0033）

1.2 投标文件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1.4 中标通知书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服务名称：交通信号灯社会化管养服务

2.2 服务主要内容：

1.提供对徐州市区（含贾汪区）交通信号灯系统全部设施设备维护及信号调优服务，本次项目采取包工包料的全包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项目需求，不再增加额外费用。乙方承诺已充分勘察项目现场、了解全部服务需求及潜在成本，不得因任何非甲方单方原因主张成本上涨而要求增加费用或降低服务标准。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内场和外场两部分：

外场维护内容主要包括：1）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含高架匝道信号灯；2）交通信息采集系统；3）可变车道诱导系统；4）供配电系统保障服务；5）新建路口信号规划、验收、接入与调试服务；6）包括上述系统的所有相关设备与土建设施。

内场维护内容主要包括：1）机房内信号系统相关硬件设备的维护；2）信号系统相关软件的维护与改进服务；3）便民服务等平台的工单处理与回复；4）路口信号配时优化与拥堵治理服务；5）支队指挥中心应急值守服务和重点时段保障服务；6）徐州市信号系统改进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2025000 元。

大写：贰佰零贰万伍仟元整。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人工费、车辆费、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

培训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3.9 本合同价款不因合同期内工作量的增加而发生变化，因本合同项目而增加、变更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服务期内，甲方可全天 24 小时随时向乙方发出指令，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提供信号灯设备维护服务。

4.2 遇有重大赛事、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其它工作需求，甲方有权统筹安排，要求乙方紧急配合处理信号灯设备。

4.3 乙方承担从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活动所有法律后果，承担因维修不及时、灯具不规范、配时不合理等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置费用、舆情处置费用、第三方索赔垫付费用等。因前述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4 按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4.5 甲方有权按照《考评办法》对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季度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用。扣减费用不足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差额赔偿责任。考评表评分按百分制，每季度为一个计分周期，当得分低于 60 分的，视为不合格，甲方不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且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6 若上级政府部门对信号灯设备维护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维护人员、车辆方案：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

5.2 系统维护方案：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

5.3 费用支付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文件。

5.4 设立服务办公场所（非住宅小区类）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文件。

5.5 维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5.6 维护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

5.7 服从甲方临时安排信号灯设备维护服务。

5.8 签订合同前，乙方人员 、设备、维护配件、车辆按投标文件准备到位，经甲方与监理单位检查确认后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即进入维护工作状态。

5.9 服务过程中维保人员的安全由中标人负责，由此产生的安全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条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乙方违反第六条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乙方应继续赔偿。

第七条 期限、验收

7.1 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

验收时间： 甲方指定 。

验收地点： 甲方指定 。

验收标准：遵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国家及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内容条款执行。

7.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内容条款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拒付费

用；由此引起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委托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贰佰零贰万伍仟元整 元（小写金额： 2025000 元），在合同总金额范围内根据乙方中标单价结合实际工程量按时结算，具体单价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服务要求	中标单价（元）	价格权重
1	服务人员及设备	服务人员-项目高级管理人员	人/月	按采购需求核算平均每人每月服务费用。	12333.3	0.0605
2		服务人员-内场工程师	人/月	按采购需求核算平均每人每月服务费用。	8000	0.1380
3		服务人员-外场工程师	人/月	按采购需求核算平均每人每月服务费用。	8000	0.2565
4		维修升降车	台/月	悬臂 6 米以上(含燃油费用、保养费用)。	5997	0.0293
5		巡视车辆	台/月	小型巡视车辆，A0 级以上，用于前端维护及方案优化工作(含燃油费用、保养费用)。每周全覆盖巡检 1 次。	4666.7	0.0576
6		太阳能临时信号灯	台	配备四方向左转加圆头临时信号灯，需具备太阳能发电板和蓄电池，蓄电池单独供电时长不低于 12 小时。	5500	0.0119
7		汽油发电机(台班)	台班（8小	功率 3KW（含燃油费用、保养费用）。	400	0.0158

			时）			
8		仓库租赁费用	套/月	主城区仓库应为云龙区（包含新城区）、鼓楼区、泉山区（包含九里区）中的任一区域，两处仓库面积均应不小于400平方米。	4000	0.0198
9	信号控制机	万兆光模块	个	SFP10G多模光模块	550	0.0003
10		智能信号机高配版	台	GB联网信号机主机，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无缝衔接本地现用平台；	64000	0.0321
11		智能信号机	台	GB联网信号机主机，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无缝衔接本地现用平台；	28000	0.1103
12		信号机电源模块	块	适配本地现用GB联网信号机主机，原厂配件	2800	0.0111
13		信号机主控模块	块	适配本地现用GB联网信号机主机，原厂配件	7400	0.0292
14		信号机检测模块	块	适配本地现用GB联网信号机主机，原厂配件	2000	0.0079
15		信号机输出模块	块	适配本地现用GB联网信号机主机，原厂配件	5000	0.0198
16		信号机侧门控制按钮	个	适配本地现用GB联网信号机主机，原厂配件	150	0.0001

17		信号机特勤接收终端	个	适配本地现用 GB 联网信号机主机，原厂配件	1200	0.0006
18		信号机特勤遥控终端	个	适配本地现用 GB 联网信号机主机，原厂配件 遥控器：外廓尺寸 120×55×40mm，天线长度 110mm，手动控制功能、实现手动控制路口信号机至全红、黄闪、灭灯、制定相位放行等状态，7.4V 电池供电、无线通信方式 LORA、通信距离 300 米、能从手动控制状态及时切换到自动运行状态。	1200	0.0006
19		信号机校时定位模块	个	适配本地现用 GB 联网信号机主机，原厂配件	200	0.0001
20		485 转换模块	个	适配本地现用 GB 联网信号机主机，原厂配件	148	0.0001
21		信号机触摸控制面板	块	适配本地现用 GB 联网信号机主机，原厂配件	1900	0.0010
22		信号机机柜	台	适配本地现用 GB 联网信号机主机，原厂配件 尺寸 1220×640×480、材质 201/304 不锈钢。	2000	0.0010
23		信号机机柜普通门锁	个	适配本地现用 GB 联网信号机主机，原厂配件	140	0.0001
24		信号机机柜智能锁	个	适配本地现用 GB 联网信号机主机，原厂配件	745	0.0004

25		信号机机柜智能锁钥匙	把	适配原厂智能锁；	1160	0.0006
26		接线端子	套	适配本地现用 GB 联网信号机主机，原厂配件	18	0.0001
27		电源插线板	只	220V，功率≥3000W	48	0.0001
28		电源浪涌保护器	个	适配本地现用 GB 联网信号机主机，原厂配件	95	0.0001
29		网线防雷器	个	适配本地现用 GB 联网信号机主机，原厂配件	45	0.0001
30		黄闪控制器	个	适配本地现用 GB 联网信号机主机，原厂配件	555	0.0003
31		空开	个	适配本地现用 GB 联网信号机主机，原厂配件	24	0.0001
32	显示设备	四灯盘机动车灯具（含辅材）	组	四灯盘信号灯（灯盘直径 400mm），符合《GB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等国标。	2500	0.0099
33		四灯盘箭头灯具（含辅材）	组	四灯盘信号灯（灯盘直径 400mm），符合《GB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等国标。	2500	0.0099
34		四灯盘非机动车灯具（含辅材）	组	四灯盘信号灯（灯盘直径 400mm），符合《GB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等国标。	2500	0.0099

35		四灯盘左转非机动车灯具（含辅材）	组	四灯盘信号灯（灯盘直径 400mm），符合《GB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等国标。	2500	0.0099
36		三灯盘机动车灯具（含辅材）	组	三灯盘信号灯(灯盘直径 400mm)，符合《GB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等国标。	1800	0.0071
37		三灯盘箭头灯具（含辅材）	组	三灯盘信号灯(灯盘直径 400mm)，符合《GB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等国标。	1800	0.0071
38		三灯盘非机动车灯具（含辅材）	组	三灯盘信号灯(灯盘直径 400mm)，符合《GB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等国标。	1800	0.0071
39		三灯盘左转非机动车灯具（含辅材）	组	三灯盘信号灯(灯盘直径 400mm)，符合《GB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等国标。	1800	0.0071
40		灯盘（400 直径）（含辅材）	只	红黄绿机动车、箭头、人行灯和特殊定制灯盘，板式人行灯汉字显示灯盘。符合《GB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等国标。采用高亮度发光二极管，使用寿命超过 50000 小时，发光强度≥150cd；	600	0.0024
41		灯盘（300 直	只	红黄绿机动车、箭头、人行灯和特殊定制灯盘，板式人行灯汉字	550	0.0022

		径）（含辅材）		显示灯盘。符合《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等国标。采用高亮度发光二极管，使用寿命超过50000小时，发光强度≥150cd；		
42		板式人行灯（含辅材）	套	上为红灯静态行人，下为绿灯动态行人，下方为行人提示文字，要求与灯色颜色一致；	5500	0.0217
43		板式人行灯单文字面板	个	适配现有板式人行灯；	380	0.0016
44		立柱式人行灯具（含辅材）	组	上为红灯静态行人，下为绿灯动态行人；	990	0.0040
45		人行灯灯盘（含辅材）	个	红灯静态行人或绿灯动态行人；	545	0.0027
46		太阳能黄闪灯（含辅材）	个	直径400mm，太阳能板+黄闪灯，铝合金外壳，二层防护。	1400	0.0074
47		小屏倒计时器（含辅材）	个	产品符合GA/T508-2014《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标准的相关要求；	1450	0.0074
48		大屏倒计时器（含辅材）	个	产品符合GA/T508-2014《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标准的相关要求；	2000	0.0099

49		400 内置倒计时器（含辅材）	个	产品符合 GA/T508-2014《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标准的相关要求；	600	0.0030
50		信号灯发光单元帽沿	个	根据现有进行定制、满足现场实际需要，颜色与样式与现有一致。	20	0.0001
51		综合待行区 LED 提示屏	块	1、外形尺寸：长 2.3m*高 0.38m，显示尺寸：长 2.24m*高 0.32m；整屏分辨率：224*32，像素点间距：10mm，像素点配置：1R1G；显示颜色：红、绿、黄；	6000	0.0030
52		左转待转区 LED 提示屏	块	1、外形尺寸：长 1.34m*高 0.7m，显示尺寸：长 1.28m*高 0.64m；整屏分辨率：128*64，像素点间距：10mm，像素点配置：1R1G；显示颜色：红、绿、黄；	6500	0.0032
53		可变车道 LED 提示屏	块	1、1m*1.5m 内嵌 led 标牌；	6000	0.0030
54		可变车道 LED 指示屏专用遥控设备	个	支持切换手动自动模式、支持切换 led 屏显示内容。	190	0.0001
55		LED 显示屏屏幕替换模块	个	尺寸：256mm*128mm，晶元金线 F5 正圆灯珠，红灯 7*10mil 双电极，绿灯 11*14mil，亮度≥8000cd/㎡，发光角度 30°，最大功耗≤80W/㎡	190	0.0001

56		LED 显示屏电源模块	个	输出电流 5V-40A；	125	0.0001
57		LED 显示屏主控板模块	个	定制	1450	0.0007
58		绿波 LED 提示屏	㎡	1、像素点间距：10mm，像素点配置：1R1G；直插式高亮发光二极管，显示颜色：红、绿、黄，水平视角 70°，垂直视角 35°；	6000	0.0030
59		地埋灯	个	斑马线行人设计，发光均匀，柔和，不刺眼。高强度抗压，抗震，防水等级>IP67；	190	0.0001
60		匝道信号灯	个	尺寸 500mm。符合《GB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等国标。采用高亮度发光二极管，使用寿命超过 50000 小时，发光强度≥150cd；	850	0.0004
61	检测设备	视频车辆检测器	台	能与现有信号控制机通过协议无缝对接；	5400	0.0027
62		视频车辆检测器电源适配器	个	适配本地现用视频车辆检测器，原厂配件	160	0.0001
63		雷视车辆检测器	台	能与现有信号控制机通过协议无缝对接。	8000	0.0042
64		行人请求按钮	个	要求与现有信号控制机无缝对接。	740	0.0004
65		抱杆机箱	个	产品尺寸不小于 600mm*400mm*400mm，防护等级	500	0.0002

				IP54，工作温度范围为-40 到 85℃		
66		信号灯故障检测器	路口	利用交通视频监控、交通状态检测等资源数据以及信号态势感知等技术手段，实现交通信号灯非正常亮灭、灯色冲突、亮度不足、倾倒偏转、倒计时异常等故障的自动识别	6500	0.0032
67		3 芯电源线缆	米	电源电缆 KVV3×6mm2	15	0.0056
68		16 芯控制线缆	米	控制线缆 KVV16×1.5mm2	20	0.0049
69		10 芯控制线缆	米	控制线缆 KVV10×1.5mm2	15	0.0037
70		4 芯控制线缆	米	控制线缆 KVV4×1.5mm2	8	0.0020
71		4 芯光缆	米	单模 1310nm 4 芯光缆	5	0.0017
72	线缆	光缆成端设备	套	含分线盒、熔纤盘、尾纤	190	0.0001
73		光纤收发器	对	1、内置高效交换内核，抑制广播风暴，实现流量控制，CRC 差错校验；	190	0.0001
74		熔纤盘	个	定制 8 芯	28	0.0001
75		电表	个	220V 单相电表	146	0.0001
76		室外网线	米	室外超五类或以上标准，含包络，符合国标	4.5	0.0001
77		信号机接地扁钢角铁	套	•	290	0.0001

		地线含施工				
78		室外工业8口交换机	台	1、具有 8 个 10/100Base-TX 自适应电口，支持自动 MDI/MDI-X 连接；	580	0.0003
79		室外工业5口交换机	台	1、具有 5 个 10/100Base-TX 自适应电口，支持自动 MDI/MDI-X 连接；	490	0.0002
80		信号灯L型杆件4米（包含杆件基础、钢筋笼等）	根	h=6.8m；l=4m；立柱 250-200*6mm；挑臂 4mm；	5500	0.0028
81	杆件类	信号灯L型杆件6米（包含杆件基础、钢筋笼等）	根	h=6.8m；l=6m；立柱 250-200*6mm；挑臂 4mm；	6000	0.0030
82		信号灯L型杆件8米（包含杆件基础、钢筋笼等）	根	h=6.8m；l=8m；立柱 300-250*6mm；挑臂 4mm；	7500	0.0038
83		信号灯L型杆件10米(包含杆件基础、钢	根	h=6.8m；l=10m；立柱 340-280*8mm；挑臂 5mm；	10800	0.0054

		筋笼等）				
84		信号灯竖杆高6.5米（包含杆件基础、钢筋笼等）	根	高6.5m，圆柱形，Ø164×3.5mm，热镀锌喷塑，含钢筋笼	3250	0.0016
85		竖杆装多灯用横杆及配件（二横杆二抱箍）	套	定制	280	0.0001
86		竖杆挑臂杆及配件	套	定制	550	0.0003
87		人行灯杆件高3m	根	h=3m；φ114*3.5mm	790	0.0004
88		立柱人行灯钢筋笼	个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	105	0.0001
89		板式人行灯钢筋笼	个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	295	0.0001
90		信号机钢筋笼	个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	345	0.0002
91		匝道信号灯定		定制	460	0.0002

		制支架等辅材				
92		信号灯支架		定制竖装专用	48	0.0001
93		信号灯抱箍		定制	48	0.0001
94		柱式人行灯抱箍		定制	15	0.0001
95		杆件检修口盖板（定制）	个	定制	48	0.0001
96	其他	沥青路面开挖、回填、养护	米	沥青路面开挖埋管及管道保护，槽道深度不低于 40CM，宽度不低于 20CM	90	0.0001
97		绿化路面开挖、回填、养护	米	绿化路面开挖埋管及管道保护，槽道深度不低于 40CM，宽度不低于 30CM	35	0.0001
98		彩砖路面开挖、回填、养护	米	人行道彩砖开挖埋管及管道保护，槽道深度不低于 40CM，宽度不低于 30CM	55	0.0001
99		穿线钢管	米	过路钢管直径 90mm	65	0.0001
100		PE 管	米	人行道、绿化直径 50mmPE 管	13	0.0001
101		复合井盖直径	套	含井盖及井圈，材料及种类符合徐州市规范需求	355	0.0002

		500mm				
102		复合井盖直径600mm	套	含井盖及井圈，材料及种类符合徐州市规范需求	360	0.0002
103		复合井盖直径800mm	套	含井盖及井圈，材料及种类符合徐州市规范需求	380	0.0002
104		铸铁井盖直径500mm	套	含井盖及井圈，材料及种类符合徐州市规范需求	380	0.0002
105		铸铁井盖直径600mm	套	含井盖及井圈，材料及种类符合徐州市规范需求	400	0.0002
106		铸铁井盖直径800mm	套	含井盖及井圈，材料及种类符合徐州市规范需求	420	0.0002
107		混凝土基础	m^3	C25 信号机基础结构件混凝土基础浇筑（包括不锈钢地脚螺栓预埋件的制作及安装、穿线管埋设、C25 商品混凝土的浇筑养护、基础回填、渣土清运、螺栓混凝土包封）。	860	0.0004
108		过路顶管	米	过路顶管施工，直径 110mmPE 管	170	0.0001

注：以上价格均含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搬运、垃圾处置、施工协调、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所有设备均含安装。

经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以下第 （ 一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810000 ，大写：人民币 捌拾壹万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

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 1215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壹万伍仟 元整，服务期结束，工程量审核完成并依据考评结果，且乙方已全部履行合同义务、无未整改违约事项、所有维护资料均已移交甲方，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3）乙方服务费支付比例和季度考核情况挂钩，见附件。

（4）履行合同期间费用超出中标金额，甲方不再支付中标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合同至服务期满。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五（15%）即¥____ ，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五（85%）即¥____ ，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服务期结束，工程量审核完成并依据考评结果，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3）乙方服务费支付比例和季度考核情况挂钩，见附件。

（4）履行合同期间费用超出合同金额，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合同至服务期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时间：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在收到乙方的请求后十日内退还。

退还条件：本项目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拒绝履行或不完全、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提出未予及时纠正的。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季度考核不合格、擅

自分包或转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的。发生前述任一情形，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超；　联系电话：15961303936。

第十一条 服务质量

11.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服务期内更换的产品质保期为五年。

11.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乙方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11.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承担甲方寻求第三方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二条　分包

本项目中标后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生效。

13.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继续履行本项目而另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价格上涨差额、重新招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4.2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5.3 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15.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5 甲方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中止合同。

15.6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予以结算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6.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6.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6.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徐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6.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当将其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通讯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原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17.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17.4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附件 1：交通信号系统维护工作服务考评办法

合同附件 2：保密协议（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签订）

合同附件 1

交通信号系统维护工作服务考评办法

一、公安主管部门考核

由交管支队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小组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每月进行考核。检查方式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二、考核办法及加、扣分细则

1. 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交管支队下达维护工作任务。

2. 在日常维护过程中，采购人对每一项维护项目，根据标准和要求进行考核，发现维护单位如有违反管理规定，扣除相应的分值，并开具《整改（扣分）通知书》，由中标单位项目经理签字，存档。

3. 中标单位在接到交通主管部门《整改（扣分）通知书》后，未按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整改的，将取消其维护资格。

4. 中标单位在合同期限内，维护项目完成出色，得到社会好评，或通过技术革新、高科技手段、新产品显著提高交通效率，主管部门将进行加分，加分分值可以冲抵扣分分值，但不得超过扣减分值。

5. 考核处理

考核采用计分制，每扣除一分相应扣除支付款 3000 元，以 1 个月为 1 个考核周期，按照考核结果和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款项调整。

考核评分表（明查/暗查）

考核日期：　　考核标段：

考核路段：

类别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点数量	扣分
设施考核	控制柜	因柜门没有及时上锁，管理不到位造成损失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控制（柜）体完整无缺、不渗水、无锈蚀，锁具完好，控制柜内部器件分布合理，布线规范。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每两月一次常规检修，检修无记录扣 2 分，不检不记录扣 3		

		分。		
		信号机工作完好，指示正确，各部件连接坚固无松动。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电缆线路	电缆线路埋设不规范或者飞线，电缆脱垂、损坏维修不及时，发现一次扣 1 分。		
		巡视检查对严重缺陷和损伤，并已无法处理的电缆（穿越导线）线路应在 2 日内分段或全部更新。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每两个月巡查一次全部信号灯路口，达不到要求的扣 2 分。		
	信号灯	信号灯、支架完好、无断裂、 脱焊及严重锈蚀，对严重影响安全的器件应予整修或更换。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每两月一次常规检修，检修无记录扣 2 分，不检不记录扣 3 分。		
		信号灯故障维修，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无正当理由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设施运行	工作正常率	一般信号灯正常工作率 100%（月度），月度统计电器设备的使用完好率≥95%（统计一个月内完好电器设备数比所有电器设备数，超过 95%），非养护原因除外，达不到要求的扣 1 分。		
		同一路口同一故障一个月内出现 3 次及以上的，不能再次维修解决，也没有更换设备并未及时上报招标人，出现交通事故或交通拥堵等情况，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		
	维保管理	每月工作数据未按要求上报的，由维护单位领导说明情况。第二次以上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故障报警后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未及时排除故障，发现一次扣 1 分。		
		方案优化人员未按时完成数据采集、摸排、诊断报告，未按时完成配时方案优化并记录台账，未按时完成绿波方案设计、调试并形成报告，发现一次扣 1 分。		
		交通专业人员对新闻媒体、市长、书记信箱等便民平台关于信号灯设施与配时问题进行答疑回复超出时间期限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故障责任	产生重大不可推脱责任的故障，发生一次扣 2 分。		
		故障报修率应较上年同比下降，每下降 1%加一分，每提高 1%扣一分。		
服务质量	任务协作	协作交警支队完成相关延伸工作，不配合一次扣 2 分。		
	施工管理	出现施工质量问题、工期延误问题、安全文明措施保障问题，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3 分。		
		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并服从管理，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发生因施工质量、效率等引起大队、中队民警、城管市政物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 3 分。		
	人员管理	合同履行期间，维护单位的项目组成人员若与合同所列人员不相符，每人扣 2 分。		
		更换项目经理，发现一次扣 5 分。更换其他专业人员，发现一次扣 3 分。		
		项目经理或技术经理未请假擅自离开服务区域，发现一起扣 2 分。维护人员未请假擅自离开服务区域，指挥中心信号值守人员脱岗发现一起扣 1 分。		
		提供的值班人员的手机号码无法接通，发现一次扣 1 分。		
	专用车辆与应急设备	维护车辆应保证专车专用，车辆必须安装车辆定位系统，免费提供车辆定位信息供招标人使用。少一辆扣 2 分。		
		维护单位更换维护车辆，应提前报备，并提供备用车辆保障应急维修需要，出现车辆满足维修需要的扣 2 分。		
		故障发生时备品备件无法及时提供或未提供，应急工具设备、临时红绿灯不全的（详见招标需求）发现一次扣 1 分		
	24 小时维护制度	针对大型活动、法定假日、突发事件等情况，未制定维护服务应急处突预案上报采购人。预案中未明确处突人员、车辆、联系方式、机具配置等保障措施，没有按时到达处置现场，发现一次扣 1 分。		
		维护单位私自拆除智能交通系统外场设施，以换代修或故意破坏的情况，发现一次扣 3 分，两次以上终止合同。涉及金额较大符合立案标准的，或造成较大后果的，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未及时提供维护服务资料，包括道路交通信号控制设备设施、控制方案等基础台账、交通信号灯电子台账、管养验收资料等，出现一次扣 1 分。		
	保密培训	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保密制度，每月至少对人员进行 1 次保密安全培训，制度不完善的扣 1 分，未开展人员保密安全培训的扣 1 分		
总扣分数：				
考核人：				

注：本考核表作为合同的附件及合同费用支付的依据，按每分 3000 元对合同应付款进行扣减。具体实施归采购人负责解释。